

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0]54号）文件和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《2024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淄环函〔2024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属于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。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隋煜

企业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簸箕掌村

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：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、水资源综合利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。公司分三期建设，总处理规模7.5万m³/d，其中一期5万m³/d、二期2.5万m³/d，三期提标改造，提升出水标准为地表准IV类。

主要污染物：尾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。

二、审核前排污及处理措施情况

1. 尾水：处理博山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后，达到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，有效提升了孝妇河流域博山出境

断面的水环境质量。一期采用“A/O脱氮+砂滤”工艺，二期采用A²/O工艺，三期在一期、二期原有的污水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反硝化滤池、曝气生物滤池、滤布滤池等深度处理工艺。

2. 废气：厂内废气为无组织排放，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

3. 固废：包括含水率60%的污泥饼、栅渣和生活垃圾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第1号修改单（GB18599-2001/XG1-2013）标准。栅渣和生活垃圾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，污泥由政府指定具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，进行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。

4. 噪声：厂区噪声主要由风机运转产生，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三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

1. 公司根据日常消耗及时补充应急物资，并按指定位置存放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，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、有效，保证随时可投入使用。

2. 公司已完成《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，根据专家意见整改后完成备案，制定了针对厂区内各类风险事故的应对机制，并对日常培训及风险事故演练进行加强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

审核咨询单位：山东中信正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商棚

联系电话：13793305077

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8日